证券代码:000785　证券简称:居然之家　公告编号:临2021-062

#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4日、2021年2月24日分别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2021年3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15)。2021年3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2021年4月2日、2021年5月7日、2021年5月21日、2021年6月2、2021年6月17日、2021年7月3日和2021年7月16日分别披露了《关于股份回购进展的公告》,具体详见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为便于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股份回购进展,现将回购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基本情况

公司自首次回购股份以来,积极实施既定的回购方案,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元/股的条件下,累计回购股份数量已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的上限。截至2021年7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5,779,494股,占公司截至2021年7月31日总股本6,529,036,899股的0.39%,最高成交价为7.8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0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70,406,457.07元(不含交易费用),已回购成交金额占公司拟回购金额上限40,000万元的42.60%。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回购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年3月22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9,468,160股。公司2021年5月回购股份期间,存在连续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2,367,040股)的情况,具体原因说明如下:

回购股份数量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9,468,160股的25%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内在投资价值的认可,旨在维护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形象,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权益,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推进公司股价与内在价值相匹配。

3、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积极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03557　证券简称:ST起步　公告编号:2021-113

#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期回复《问询函》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起步股份”)于2021年5月2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起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053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0)。

公司在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开展《问询函》回复工作。但鉴于《问询函》涉及的内容较多,部分问题尚需进一步梳理,核实确认。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至2021年6月12日前完成《问询函》的回复披露。延期公告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2)。2021年6月11日,公司再次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5)。2021年6月21日,公司再次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8)。2021年6月28日,公司再次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4)。2021年7月5日,公司再次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再次延期回复〈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6)。2021年7月12日,公司再次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再次延期回复〈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1)。2021年7月19日,公司再次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再次延期回复〈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5)。2021年7月26日,公司再次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再次延期回复〈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7)。

延期期间,公司协调各方加快工作进度,但鉴于《问询函》涉及的内容较多,部分问题尚需进一步梳理,核实确认。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至2021年8月10日前完成《问询函》的回复披露。延期回复期间,公司将协调组织相关各方积极推进《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尽快就《问询函》涉及相关事项予以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3日

股票代码:601877　股票简称:正泰电器　编号:临2021-031

#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1年7月29日、2021年7月30日、2021年8月2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正在筹划的涉及本公司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1年7月29日、2021年7月30日、2021年8月2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1. 公司股票于2021年7月29日、2021年7月30日、2021年8月2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3日

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海王生物　公告编号:2021-052

#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二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7月28日发出,并于2021年8月2日以通讯会议的形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局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根据公司于2020年8月24日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即决议有效期为2020年8月24日至2021年8月23日。

2021年3月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77号),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鉴于公司尚未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为保持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公司拟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长至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核准批文规定的12个月有效期截止日(即2022年3月4日)。除延长有效期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授权事项的其他内容不变。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局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安徽海王国安医药有限公司签署补充协议的议案》

公司于2017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局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安徽国安医药部分股权的议案》。后因公司对安徽海王国安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国安”)在安徽省的业务发展规划发生变化,公司于2019年6月24日开的第七届董事局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收购安徽国安股权协议的部分条款的议案》。为了公司长远发展,经双方协商达成和解协议,本次补充协议不涉及销售收入、经营性净利润指标的变化,不会对2021年度的财务报表造成重大影响。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召开202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局印章的董事局决议;

2、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海王生物　公告编号:2021-053

#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7月28日发出,并于2021年8月2日以通讯会议的形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根据公司于2020年8月24日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即决议有效期为2020年8月24日至2021年8月23日。

2021年3月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77号),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鉴于公司尚未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为保持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公司拟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长至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核准批文规定的12个月有效期截止日(即2022年3月4日)。除延长有效期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授权事项的其他内容不变。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海王生物　公告编号:2021-054

#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效期的情况说明

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公司于2020年8月24日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十二个月内有效”,即授权有效期为2020年8月24日至2021年8月23日。

2021年3月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77号),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鉴于公司尚未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为保持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公司拟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长至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核准批文规定的12个月有效期截止日(即2022年3月4日)。除延长有效期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授权事项的其他内容不变。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局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海王生物　公告编号:2021-055

#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上市公司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21年8月19日(星期四)下午14:50

(2)网络投票:2021年8月19日(星期四)。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8月19日(星期四)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1年8月19日(星期四)9:15-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8月11日(星期三)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1年8月11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技中三路1号海王银河科技大厦24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局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议案1、议案2业经公司于2021年8月2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局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特别强调事项:

议案1、议案2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100 | 总议案:所有提案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局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个人股东持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和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帐户卡及持股证明、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股东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或信函的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1年8月12日-2021年8月16日工作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技中三路1号海王银河科技大厦24楼海王生物董事局办公室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公告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三路1号海王银河科技大厦24楼海王生物董事局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26980336　传真:0755-26968995

联系人:王云雷、戴伊元

邮编:518057

2、会议费用

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4、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的投票,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规定进行。

5、同一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和现场投票辅助系统中任意两种以上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七、备查文件

1、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局决议等;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八、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日

附件一、

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078。

2、投票简称:海王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计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8月19日(星期四)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8月19日(星期四)上午9:15-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身份认证流程可登陆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可根据获取的“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在规定的时间内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议案表决权,如没有作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人(本单位)对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审议事项的委托投票指示如下: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 投票表决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00 | 总议案:所有提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 | | | |
| 2.00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局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 | | | |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日期及有效期: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557　证券简称:康缘药业　公告编号:2021-030

#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股份数量:16,452,086股

●回购股份总金额:179,999,151.88元(含交易费用)

●回购价格区间:9.57元/股-12.06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2021年2月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2021年2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06)。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积极性,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公司近期股票二级市场表现,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基本面的判断,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计划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0.9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回购价格上限12.20元/股,回购期限从2021年2月5日至2021年8月4日。

二、回购实施情况

1、2021年2月19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1年2月20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2、2021年7月30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16,452,0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749%,回购最高价格12.06元/股,回购最低价格9.57元/股,回购均价10.94元/股,使用资金总额179,999,151.88元(含交易费用)。

3、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

公司已按回购资金总额最高上限回购了股份,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4、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为自有资金,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规划,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5、股份回购合法合规的自查说明

本次回购期限为2021年2月5日至2021年8月4日,经自查:

公司于2021年4月10日和2021年4月29日分别披露了《2020年年度报告》和《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在上述报告披露的前十个交易日内,公司未实施股份回购。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年2月19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3,805.79万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951.45万股)。

公司未在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委托。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回购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综上,公司在此次回购股份过程中,严格遵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股份买入合法、合规。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1年2月5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截至本公告披露前,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此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回购股份后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如未能实施该计划,已回购股份将按照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处理方式进行后续安排。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法》《回购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回购股份后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股份变动表

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16,452,0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749%,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 股份类别 | 本次回购前 股份数(股) | 比例(%) | 本次回购后 股份数(股) | 比例(%) |
|---|---|---|---|---|
| 有限售股份 | 0 | 0.00 | 0 | 0.00 |
| 无限售股份 | 592,881,038 | 100.00 | 592,881,038 | 100.00 |
|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 0 | 0.00 | 16,452,086 | 2.77 |
| 股份总数 | 592,881,038 | 100.00 | 592,881,038 | 100.00 |

六、已回购股份的状态

本次回购的股份目前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根据《回购细则》的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

后续,公司将根据披露的回购用途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本所相关规定办理相关事宜,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00219　证券简称:南山铝业　公告编号:临2021-040
债券代码:143271　债券简称:17南铝债

#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与联合新材料技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新材料”)共同出资设立“龙口南山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国家相关部门审批及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主要从事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销售业务(最终以政府相关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注册资本3.3亿元人民币,其中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1.98亿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60%,联合新材料拟以自有资金出资1.32亿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40%。

●特别风险提示:

1、合资公司尚处于筹备组建阶段,在材料申报、审批乃至最终批准、核准的过程中仍可能进行调整,存在不确定性。

2、合资公司拟投资项目尚需主管部门审批,该项目最终是否能够获得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

●本项目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一、对外投资概述

1、为响应国家《“十四五”循环经济发展规划》,切实落实“双碳”目标政策,推进铝资源回收利用,公司拟与联合新材料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主要从事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销售业务。注册资本3.3亿元人民币,其中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1.98亿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60%,联合新材料拟以自有资金出资1.32亿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40%。

2、双方经过反复磋商,于2021年8月2日就合资主要事宜签署《中外合资企业合同》。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资方介绍:

公司名称:联合新材料技术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公司

董事:GAO BO

股本:1新加坡元

成立日期:2021年7月7日

注册地址:新加坡艾文路3号大成中心12-01号(369552)

注册号:202123814K

截至本公告日,联合新材料及其公司股东、高管与本公司及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拟合资公司的基本情况

1、出资方式:以自有资金出资

2、合资公司基本情况

(1)拟成立公司名称:龙口南山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拟注册资本:3.3亿元人民币

(3)拟经营范围:主营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销售

(4)合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币种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 人民币 | 19,800.00 | 60.00% |
| 2 | 联合新材料技术投资有限公司 | 人民币 | 13,200.00 | 40.00% |
| 合计 | | | 33,000.00 | 100.00% |

四、《中外合资企业合同》主要条款

公司与联合新材料秉承平等自愿、合作共赢、相互促进、共同发展的原则于2021年8月2日签订了《中外合资企业合同》,旨在充分发挥双方各自优势,实现互补、提高竞争力。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联合新材料技术投资有限公司

2、出资方式及比例

| 股东名称 | 币种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方式 | 出资比例(%) |
|---|---|---|---|---|
|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 人民币 | 19,800.00 | 自有资金 | 60.00% |
| 联合新材料技术投资有限公司 | 人民币 | 13,200.00 | 自有资金 | 40.00% |
| 合计 | | 33,000.00 | | 100% |

3、治理结构

合资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成员五名,其中南山铝业派驻董事3人,联合新材料派驻董事2人。董事任期3年,可以连任。

4、产品的销售

合资公司的产品以铝水直供方式全部销售给甲方,用于甲方产业链自用。

五、合资公司设立的主要目的

1、合资公司主要从事高品质再生铝保级综合利用项目,回收来源以罐体、罐盖、汽车板生产厂工艺废料和市场回收易拉罐为主,附加航材铣屑料。拟投建项目获批建成后,南山铝业将新增10万吨再生铝合金材料产能。

2、项目通过利用废铝为原料生产再生铝产品,能耗不足原铝生产的5%,在资源节约、节能减排、环境保护方面具有重大的社会效益,能够切实响应国家“双碳”政策目标,减少碳排放。

3、再生铝项目采用了先进的废铝再生熔炼工艺,双室炉和引进国外多室炉熔炼工艺,能够有效提高产品质量,增强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同时为公司下游深加工产品提供高品质的原材料供应。

4、再生铝项目能够有效回收上游企业废铝,并通过铝水直供方式与下游企业形成配套,实现了产业链的节能减排与清洁生产,填补了我国在再生铝循环利用领域的空白。

六、风险提示

由于合资公司尚处于筹备组建阶段,在材料申报、审批乃至最终批准、核准的过程中仍可能进行调整,因此存在不确定性。

合资公司拟投资项目尚需主管部门审批,该项目最终是否能够获得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中外合资企业合同》

特此公告。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3日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公告编号:2021-043

#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8月1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8月18日13点30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8月18日至2021年8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00 |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 |
| 1.01 | 选举尚书志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 √ |
| 1.02 | 选举葛郁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 √ |
| 1.03 | 选举赫英南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 √ |
| 1.04 | 选举张善伟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 √ |
| 1.05 | 选举徐飚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 √ |
| 1.06 | 选举瞿东波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 √ |
| 1.07 | 